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(借證單位全銜)</h2>				發文日期： 發文字號：				
受文者		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			臺北分局 高雄分局			
一、茲有本單位表列人員因公務需要於 年 月 日 時分進入機場接或送 貴賓(訪問團)等一 行 人，請發給機場公務接待證 枚。								
借 證 人			航空公司		用證時間			備 考
職稱	姓名	性別	名稱	班次	證號	發證時間	還證時間	一、非因公務不得借證。 二、攜帶身分證件備查。 三、接送同案不得超過三人。 四、用證完畢當日歸還。 五、借證人空白欄請劃除。 六、雙線以右由發證員填寫。
二、上列合計 員，在機場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責安全責任，連絡電話： 。								
發單 文 位		條戳或單位主官簽名章 (併請承辦主管蓋章示責)						